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得麟

上列被告因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得麟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施得麟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時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犯行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簡上字第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0年3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構成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理應生警惕作用，期待其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，詎未生警惕，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不滿2年，再為罪質相同之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足見前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，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惡性非輕，因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感官上之享受而施用毒品，此係對自身健康之

戕害，危害社會非鉅、前已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處分及判罪科刑，本案再次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毒癮非淺、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532號

被 告 施得麟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南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得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簡

上字第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2月16日釋放出所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5號、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6、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7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484號為不起訴處分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2月24日8時許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居所內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嗣因其為應受尿液採驗人口，經警方通知到案，復徵得其同意後，於112年2月25日21時28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施得麟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(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000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(檢體名稱：Z0000000000000)各1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施得麟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完畢之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，仍未受警惕，無法戒除毒癮惡習，且被告涉犯之前案，與本案所涉案件間罪質相同，可認有其特別惡性、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，請於個案加重其刑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2 檢 察 官 蔡 明 達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5 書 記 官 蘇 春 燕